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

就立法會透過 2017 年 9 月 14 日第 771/E611/V/GPAL/2017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 2017 年 9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警察總局及民政總署之意見，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特區政府設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檢視現行危機處理機制，包括氣象預報、民防工作的統籌、信息發佈的協調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狀況，以提出未來應對危機處理的整體規劃，以加強對危機處理的協同效應，尤其在統一規劃、行動及發佈信息，以提高應對危機的能力，有效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和諧穩定。對此，保安範疇提出了短中長期計劃，短期計劃為各部門完善基礎設施、強化統籌協調、優化訊息發放、添置應急裝備和定期開展演練等，有關工作已經或正有序落實；中期計劃是檢討民防法律制度，賦予必要權力，推動民防強勢統籌，成立一個獨立運作的、專門預防、應對和善後自然災害和安全事故的專責部門，將爭取在今年底前提出設立該專責部門及其相關運作制度的基本框架；長期計劃則是建設新的民防和應急行動中心的辦公大樓，推進救災物資的有效管理、統籌及倉存等制度建設，以及進行恆常的公民教育，增強各相關部門和民眾應對災難和安全事故的危機意識和自救意識。

此外，特區政府邀請了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團來澳協助對“8.23 風災”進行總結和評估工作，在總結報告中提出了有關加強各部門或部門與民間團體之間的協調能力，強化統籌、組織、調度和部署各項防災及救災行等若干建議，有關報告已轉送“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成員知悉及跟進。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運輸工務範疇有關部門與內地檢討和制定在極端情況下對澳的緊急後備電源保供方案，適當提高本地的發電容量，完善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地重要設施的後備發電能力，加快粵澳第三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和新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建設，加強低窪地區供電設備的防範措施；要求自來水企業加強各水廠及其設施的防災措施，推進石排灣淨水廠及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的建設，擴大本地水庫庫容、增加高位水池的容量；在颱風期間將交通控制及信息中心調整為 24 小時運作，將收集到的天氣和交通等信息即時透過各類渠道向公眾發佈；與各電信營運商進行檢討，研究優先恢復電力的機制、加大網絡容量、強化室外基站的物理強度、提升機樓的防洪能力以及優化大廈室內電信設施的防水設計等等，以加強保障本澳的民生基礎設施在災害發生時的抗災能力和運作能力。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在保安範疇方面，將透過中期計劃所設立的民防及應急獨立部門，推行公民教育，建立與學校及民間團體的聯絡機制，合力推行民防宣傳教育活動，增加公眾的民防知識及提高自我保護能力，藉以減少其面對自然界或人為等民防事件時遇到的風險。社會文化範疇在災害發生時將確保包括長者院舍在內的所有住院設施能獲得基本物質保障，並主動聯絡援助金受益人及獨居及兩老長者，關注他們的災後情況，作出相應的支援；與民間社服團體建立系統性的危機事件協作機制以及規劃重建災民中心；選取避險中心，加強推動學校開展安全教育活動，制訂學校應災、急救指引以及應對災害儲備物資清單。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7 年 10 月 23 日